

農部淡水魚養殖場

# 稻田養魚淺說

類養殖推廣叢書第一種

(第四號)

## 諮詢處

重慶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

四川江津德感壩本場揚子江第一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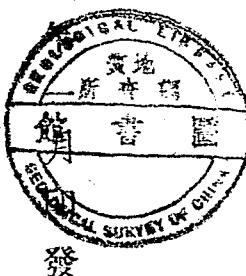
廣西桂平本場珠江第一工作站

廣東肇慶本場珠江第二工作站

此書歡迎國內各機關翻印惟務須先函知本場并聲明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  
議刊宗編輯

(此書係推廣性質函索一冊者附寄郵票貳元伍角正郵資加價時  
照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發



八九  
S964.2  
1.

## 稻田養魚淺說



3 1796 4169 5

稻田養魚，我國行之已久。廣西之容縣、北流、桂平，廣東之茂名、樂昌等處，遠而流行，惜未  
能普遍。倘能積極提倡，於農村副業之增益，不無彌補，軍餉民食，可資充實，且養魚田中，既  
可捕食害蟲，而其所排之魚糞，又可為稻作之良好肥料。倘若投給飼料，更可減少追肥。於除害及增  
肥，均有所裨益。其收穫量之增產，不問可知。就養魚方面而言，利用固有之稻田，稍加整理，即可以  
放養魚類，固可減少購塘築池等鉅大之費用。投給飼料，亦比養池養育所費省少，且兼農作之便，  
施行管理，尤為容易；惟生長率略較遲緩耳。總之，稻田養魚，每年每畝能漁獲三四十斤，就全國範  
圍統計之，則每年總收穫之鉅，當可想而知矣。茲將稻田養魚應注意之點，分述於後。

### 一、魚類之選擇

稻田養魚之魚類，除鯉鯪為世人所知外，尚有鱸鱸兩種；經試驗研究之結果，為成績甚佳，堪以推  
廣。

### 二、養魚稻田選具之條件

稻田養魚之設備，雖甚為簡單，但須先得考慮該稻田是否適合養魚之用，蓋易受冰僵之害，及病  
樹蔭蔽者，皆不適用，其應具之標準條件，有四，列舉如次：

- (1) 稻田之水，須十分充足，排注便利，天旱不致乾涸，淫雨不致澇浸。
- (2) 稻田之堤基須牢固，以能蓄水防水，并能防止田魚之逃逸為宜。
- (3) 稻田不可施用石灰，惟應以少量，隔五天左右，則無毒害，且能助礦難子之發生，開採

有良好的之營養，及石油乳劑等幾種劑，以免防害蟲魚之健康。

(4) 稻田須接近住處，便於管理。

三、養魚稻田之整理

就具備上述四點之稻田，稍加整理，即可成美滿之養魚稻田，茲略述於后。

(1) 堤基 稻田堤基，多有未適合養魚之高度，及寬度，故須略有加築，提高約一尺五寸，並須高出水面五六寸，寬約二尺左右。此所以防水漲時，出魚之逃逸也。至於田鼠、鼴鼠、蜜蜂、麻雀等，挖穿堤基，為害田魚，必須設法封堵，并驅除此等有害動物。

(2) 水口 水口分注水口及排水口兩種，注水口以口徑二寸至五寸之竹管或木筒為之，將管橫埋入堤基中，以限制水暈之流入，注水口及排水口兩側之堤基，務求牢固，并在其附近處，須設高出水面二、三尺之密繩竹箔，以防田魚之逃逸，若面積達一畝半之稻田，須設置水口三處，雖急劇增水，亦能從容排出，不致堤潰也。

(3) 魚窩 在注水口或稻田之中央，每半畝水田，可挖深二尺面積半丈至一方丈（即半弗至一弗）之魚窩一個，并須挖寬一尺深尺餘之水溝一條，以通排水口，溝底傾斜，接近注水口處稍淺，接近排水口較深。此魚窩之用途，乃於排水之時，以便田魚之集中，而易於捕獲，夏季田水太熱，或秋季用水過少時，田魚亦可棲集於此，以為棲息之所。

四、稻田養魚之處理

稻田所養之魚類，經試驗研究之結果，有鯉、鰣、鰻、鱸等四種，普通分為一年營飼養之處理，及二年飼養之處理兩種。

(1) 一年魚飼養之處理：一年魚之飼養田水深至少須三、四寸，一畝之田，可放養五百尾至一千尾，但放入時，水溫不宜太高，約在攝氏二十二度為宜；但稻田每年有一造與二造之別，故稻田養魚亦得復分於后：

甲、一造稻田養魚法：此法流行頗廣，茲因管理上之便利，得分為兩期處理之：第一期自稻田插秧之後，至稻作秋收前後為止。此時農人恒至田間作業，而田魚之生長率，亦以此時為速。普通於插秧後約一星期，即放出本年春出之稚魚飼養，而養育日期，則隨各地方作業情形不同而稍異。尋常自六十餘日至一百一十日之間。至於第二期則為稻作秋收前後，至翌年插秧之時為止；在此期中，天氣寒冷，水溫低降，田魚常潛伏泥底，運動不甚活潑，易為水獺所捕食，故收穫後之田魚，宜撈捕放養於鄰近住宅之池塘中。(池塘水深不及三尺者，畏冷之鱸魚，難于越冬，可捕捉出售。)俟翌年插秧時期，復將之放養於稻田，或徑行出售之。

乙、二造稻田(兩熟稻田)養魚法：此法所養之魚類，其處理法則分為三期，第一期於早造插秧後，放入魚苗，迄收穫後，撈捕魚類，移入魚窩，或普通魚池蓄養。第二期於晚造插秧，將前蓄於魚窩或普通魚池之魚，復放養稻田中，直至晚造收穫，撈水前撈捕之。至於第三期之處理，則專用法第二期相同。

(2) 二年魚之飼養處理：此乃將二歲之魚，放養於稻田，魚體更二三兩者，每畝可養一百五十至三百尾，於插秧後約二星期放養，過早恐傷稻秧，田水深至少在二寸以上，而以四寸左右為尤佳。養魚處理法，與一年魚飼養處理同。二年魚收穫後，每魚平均體重約達十餘兩，即可取而售之。養魚之稻田，非必要時，勿可頻頻換水，盡忘肥料澆去，直接有礙稻作之生長，開墾影響魚類之

產氣，但水溫過多，或過少時，應酌量排注之。至於密養之處，水溫過高，若達攝氏三十三度以上，魚類終於攝殺，此時注入適量之水，以調節水溫，使稍降低，此對於操作亦無害，但排注次數，不可過多耳。

#### 五、鯉鯪鯉之習性

鯉鯪鯉，均係溫水性之鯉科淡水魚，其習性分別述之於次：

(1) 鯉魚喜食才子、紅蟲、蚯蚓及水蚤等動物，體長二、三寸者，嗜食浮萍，常游於水下層。

(2) 鯽魚嗜吃天然飼料，幼時喜食細微植物，稍長則食小甲殼類之昆蟲及蠕蟲，常游泳於水之下層。

(3) 魚性畏冷，飼養場所，以能接觸日光，水溫較高之處為宜。喜食小形植物，而小形動物亦時攝食，常游泳於水之下層。

(4) 鯉魚常游泳於水之上層或中層，喜食浮萍、生物及纖細有纖物質，清冽之水，不適宜在此魚之生活。

#### 六、飼料投給法

田魚本可攝食田中之小蝦、田螺、蚯蚓及昆蟲之幼蟲等，然有時亦須投以人工飼料，以補天然之不足；其投給量，則視放養量及天然飼料之多少而定，無論如何，較之池中所投者為少，茲將普通飼料之投給法，略陳於次：1. 飼料以米糠、麥稈、豆餅等屬最普通，每次之投給量，約為田魚重量百分之一。2. 水溫以攝氏十四度至三十二度時為宜，但須在上午九時或下午四時行之為妥。

此外尚有產卵池、孵化池，稻田中亦可行之，茲分述如下：

(一)產卵池 將稻田劃定一處，挖作產卵池，能蓄水一尺至三尺，水溫以攝氏二十度左右為宜，池面積，以母魚一尾，配公魚三尾為例，至少約須二方丈，多可類推。(此指鯉、鰣而言，至於鱸、鱸魚苗，可在江河中撈捕之，而鱸魚或逕由人工受精孵化尤佳。)而視魚之年齡，須達三歲以上，血統純正，成長力強，及形態良好者為佳，成長良好者，其背部肉多，頭部較小，普通則以天然親魚較優於養殖者。俟其將產卵之際，放入魚巢，如金魚藻、柳枝等物為其產卵之用，俟產卵完畢，即移附有魚卵之魚巢，置於孵化池中，而孵化之。

(二)孵化池 當親魚將近產卵之際，宜先在田之注水口附近，挖成一深約八寸，面積九方尺之臨時孵化池，水溫以攝氏二十度左右為最宜，池水宜流動，魚卵移入三四日後，即行孵化。

○再過二、三日，稚魚游泳自如，而可移入於稻田中飼養矣。

### 七、稻田養魚管理

#### 八、附言

查農作物除稻田能兼養魚之外，尚有蓮藕田、茭苺田、荸薺田均為水生農作物之田，亦可兼作養魚之用，願國人注意及之。



KBC

G

(96) 2

||